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湘财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519 股票简称:大智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 吸收合并方 | 被吸收合并方 |
|---|---|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br>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 YUEKAI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吸收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吸收合并双方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

##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吸收合并方、湘财股份 | 指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 哈高科 | 指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曾用名 |
| 被吸收合并方、大智慧 | 指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 指 | 湘财股份和大智慧 |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 指 | 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的交易行为 |
| 存续公司 | 指 |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湘财股份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湘财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湘财证券 | 指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湖控股 | 指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
| 衢州发展 | 指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湖集团 | 指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新湖控股的控股股东 |
| 可交换 | 指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
| 交易均价 | 指 |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 指 | 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湘财股份、大智慧自身、新湖集团以外的大智慧全体股东 |
| 换股 | 指 |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大智慧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湘财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
| 换股比例 | 指 |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大智慧股票能换取湘财股份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1.27,即大智慧股东持有的每 1 股大智慧股票可以换取 1.27 股湘财股份股票 |
| 湘财股份异议股东 | 指 | 在湘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湘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湘财股份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湘财股份的股东 |
| 大智慧异议股东 | 指 | 在大智慧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大智慧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大智慧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大智慧的股东 |
| 收购请求权 | 指 |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湘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湘财股份股票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大智慧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大智慧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大智慧股票 |
|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指 | 同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发行现金对价开受让申报权湘财股份股票的机构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同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大智慧异议股东发行现金对价开受让申报权大智慧股票的机构 |
|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 指 |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发行现金对价,开受让其所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吸收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大智慧异议股东发行现金对价,开受让其所持有的大智慧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吸收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大智慧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换股日/交割日 | 指 | 为本次吸收合并湘财股份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开由结算公司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交割日与换股日相同。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湘财股份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 合并协议 | 指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
| 过渡期 | 指 | 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 嘉亿 1 号基金 | 指 | 嘉亿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财汇科技 | 指 |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大智慧科技 | 指 |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阿斯达克网络 | 指 | 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
| 中久信息 | 指 | 上海大智慧中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粤开证券 | 指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国枫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兴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真爱集团 | 指 |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2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引第 9 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 《监管指引第 7 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4 年和 2025 年 |
| 估值报告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指 | 经大健会计师审阅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备考财务报表 |
| 审阅报告 | 指 | 大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健审〔2026〕2-206 号) |
| 专项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1867 号)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采用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的方式,即湘财股份将向换股对象发行 A 股股份,作为向其支付吸收合并的对价。截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湘财股份持有的大智慧股份以及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将直接予以注销,不参与换股,湘财股份亦不就该等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后,大智慧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湘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对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予以变更。存续公司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 交易形式 | | 吸收合并 |
|---|---|---|
| 交易方案简介 | | 本次采用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的方式,即湘财股份将向换股对象发行 A 股股份,作为向其支付吸收合并的对价。截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湘财股份持有的大智慧股份以及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将直接予以注销,不参与换股,湘财股份亦不就该等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后,大智慧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湘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对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予以变更。存续公司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
| 吸收合并方 | 公司名称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主营业务 |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所属行业 | J67 资本市场服务 |
| |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 湘财股份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7.51 元/股。 |
| | |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
| | 定价原则 |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吸收合并中,湘财股份、大智慧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 1 股大智慧股票可以换得湘财股份股票数量=大智慧的换股价格/湘财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双方确认,湘财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51 元/股;大智慧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53 元/股。据此,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湘财股份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7.51 元/股,大智慧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9.53 元/股。 |
| 被吸收合并方 | 公司名称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 | 主营业务 | 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所属行业 | J69 其他金融业 |
| | 换股价格/交易均格 | 大智慧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9.53 元/股 |
| | |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
| | 溢价率 | 无溢价 |
| | 定价原则 |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
|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 湘财股份为大智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大智慧存在关联关系 |
|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 评估/估值对象 | 吸收合并方 / 被吸收合并方 |
| | 评估/估值方法 | 市场法 / 市场法 |
| | 基准日 | 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 评估/估值结果 | 财通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湘财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粤开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 | 增值率 | 0% / 0% |
|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 | 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湘财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7.51 元/股。若湘财股份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 | |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
|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 | 大智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即 9.53 元/股。若大智慧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 | |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
| 股份锁定期安排 | | 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湘财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湘财股份的股票。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大智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湘财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湘财股份股票。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 | √是 □否 |
|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 | √是 □否 |
|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 | √是 □否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无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募集资金概况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股份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 |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 |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金融大模型与证券数字化建设项目、大数据工程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财富管理一体化项目、国际化金融科技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

2、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定价基准日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发行价格 | 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
| 发行数量 |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最终确定。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湘财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湘财股份、大智慧 2025 年审计报告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湘财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大智慧 | 189,079.23 | 82,655.73 | 133,626.59 |
| 交易金额 | | | 1,712,515.45 |
| 湘财股份 | 4,395,197.92 | 241,952.33 | 1,225,958.35 |
| 大智慧/湘财股份 | 4.30% | 34.16% | 10.90% |
| 交易金额/湘财股份 | 38.96% | – | 139.69%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否 | 否 | 是 |

注 1: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交易金额按照大智慧换股价格×拟换股股数确定(拟换股股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智慧的总股本数量-湘财股份及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股份)。

2、本次交易构成大智慧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湘财股份、大智慧 2025 年审计报告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大智慧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大智慧 | 189,079.23 | 82,655.73 | 133,626.59 |
| 湘财股份 | 4,395,197.92 | 241,952.33 | 1,225,958.35 |
| 湘财股份/大智慧 | 2,324.53% | 292.72% | 917.45%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是 | 是 | 是 |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湘财股份为大智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湘财股份现任董事蒋军先生及 12 个月内曾任湘财股份监事的汪勤先生均为大智慧的现任董事;此外,在不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况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智慧的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湘财股份超过 5%的股份,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湘财股份的关联方。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湘财股份、大智慧的关联交易。蒋军先生在湘财股份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汪勤先生在湘财股份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蒋军先生在大智慧董事会、汪勤先生在大智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智慧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湘财股份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湘财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湘财股份主营业务以证券业务为主。湘财股份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22 年-2024 年连续三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分类评级均为“A”类,在市场中树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湘财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其中经纪、信用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思路和盈利模式,并构建了包括证券、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湘财证券线下营业网点均衡合理,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业务覆盖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为湘财证券业务开展、客户服务提供了重要的触角和支撑。

大智慧在金融科技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之一,且作为大数据及数据工程处理领域的专家,数据整合维度广。大智慧拥有业内完整的产品组合,可以为各层次的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金融信息服务和增值服务,客户覆盖银行、券商、基金、保险、资管和普通投资者等金融市场的各层次参与主体。在国际业务方面,大智慧境外金融信息服务已辐射至东亚及东南亚多个国家,在亚洲三大金融中心中国香港、新加坡和日本东京都设立有子公司,进行了前瞻性的国际板块布局。

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业务优势,实现客户和资源共享、技术合作和市场协同、重塑内部管理、强化优势业务领域竞争力。交易双方将整合成熟的产品体系、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及渠道资源,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强化双方在客户、渠道和金融产品的协同价值,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在国际业务领域,湘财股份可以与大智慧充分协同,推动存续公司证券业务国际化布局。

二、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湘财股份、大智慧自身、新湖集团以外的大智慧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大智慧股东届时持有的大智慧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大智慧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湘财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换股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吸收合并中,湘财股份、大智慧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 1 股大智慧股票可以换得湘财股份股票数量=大智慧的换股价格/湘财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双方确认,湘财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51 元/股;大智慧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53 元/股。据此,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湘财股份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7.51 元/股,大智慧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9.53 元/股。

根据,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湘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 大智慧股票可换取 1.27 股湘财股份股票,即换股比例为 1:1.27(换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即每 1 股大智慧股票可以换得 1.27 股湘财股份新增发行的 A 股对价股票。

若湘财股份或大智慧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换股数量(湘财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应按上述换股比例计算。截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上述第“(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所述换股对象所持大智慧的股票全部参与换股。最终换股数量应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和截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大智慧换股股东所持大智慧股票情况等确定。

大智慧换股股东取得的湘财股份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大智慧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湘财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大智慧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湘财股份的股份,原在大智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的相应的湘财股份的股份上继续有效。

(八)股份锁定期

湘财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关股东通过本次换股而获得的湘财股份的股份因湘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湘财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湘财股份的股票。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大智慧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湘财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湘财股份股票。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大智慧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1、自湘财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湘财股份股票。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九)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湘财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7.51 元/股。若湘财股份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湘财股份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湘财股份的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湘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湘财股份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大智慧股份将在本次换股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湘财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2)登记在册的大智慧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大智慧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大智慧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大智慧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湘财股份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湘财股份承诺放弃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已提交湘财股份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向湘财股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5)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湘财股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6)如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湘财股份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吸收合并湘财股份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并由结算公司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交割日与换股日相同。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大智慧自交割日起应协助存续公司办理大智慧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大智慧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大智慧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自交割日起,大智慧分公司、子公司应归属于存续公司,大智慧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存续公司办理大智慧分公司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的手续,以及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在存续公司名下的手续。

大智慧各境内外子公司名下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业务、信息系统、组织结构、人员、资产、负债、权利、权益、义务、责任等,在本次吸收合并后不做变更,仍归于其名下并由其自身持有、享有、履行或承担。

大智慧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其所有印章、锁匙等移交予湘财股份,双方其同协商一致对前述资料交接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大智慧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湘财股份尽早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智慧(含其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大智慧相关组织性文件及登记文件、大智慧获得的相关政府批文及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大智慧的纳税文件等。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自交割日起,大智慧已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实际权利义务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自交割日起,湘财股份相应就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交割日起,大智慧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二)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按照既往正常合法的方式依法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等文件资料;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债权人、客户及员工的关系;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时缴纳有关税费,若有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过渡期内,双方应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不作任何有损双方利益和资产价值的行为。除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进行如下事项:

1、除截至合并协议签署日已披露且获得、通过了必要内外部审批、决策的情况外,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4、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5、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6、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以目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8、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三)债权债务安排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下转